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1-待定-GXJK

采购单位：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WZZC2026-G1-待定-GXJK)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1-待定-GXJK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9849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5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组织脱水机、玻片柜、蜡块柜等一批医疗设备。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58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医用冷藏柜、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3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56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立式灭菌器等一批医疗设备。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565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0日至2026年11月0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00日9时30分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3.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0日9时30分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北山路二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774-813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探花二街

联系方式：陈工，0774-2036807

2026 年 11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3984960.00.00）

本项目分为3个分标，其中：1分标预算金额（元）：1358400.00；2分标预算金额（元）：1070000.00；3分标预算金额（元）：1556560.00。

1分标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组织脱水机	1台	19.8	1.单缸处理量≥220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2.脱水缸盖采用锁紧机构，配置未锁紧报警装置；支持机械锁紧结构。 3.采用≥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作为用户界面。屏幕多角度可调而非固定档，保证视野清晰。 4.液路、气路相互独立；配置冷凝回收装置，对气道挥发试剂冷凝收集，减少废气外泄。 5.脱水缸盖带透明玻璃视窗，便于观察脱水缸内状况。 6.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 7.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8.备有≥10套组织处理程序，供用户设置和选择使用。 9.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阀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10.一键式自由切换常规脱水和快速脱水。白天启动快速脱水程序，对小标本进行快速脱水，≤3小时完成脱水。晚上启动常规脱水程序。 11.气体压力转换装置：具备稳定的气路压力转换控制，降低管路故障概率。 12.具备石蜡自动轮换管理功能，支持新旧石蜡梯度复用。 13.具备试剂智能轮换功能，可依据试剂洁净程度自动调配试剂使用顺序，减少人工调换试剂瓶。 14.多重安全保护功能：2个液位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提示和停止运行保护功能；工作室超温检测和断电保护功

				能；工作室盖未锁紧自动报警功能。 15.磁力搅拌功能，缩短标本脱水时间。 16.工作结束有声音和屏幕提示。 17.试剂瓶数量：≥12 个。 18.蜡缸数量：≥3 个。 19.脱水缸容积：≥6L,试剂瓶容积：≥4L。 20.工作室加热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 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 55℃-70℃,可调。 21.工作压力：正压＜30Kpa 负压 0-70Kpa,可调。 22.蜡缸温度：58℃-70℃,可调。 23.石蜡融化时间＜3 小时。 24.浸浴设定时间：0～5 小时,可设。 25.进液时间：0-5min；排液时间：0-5min 可设。 26.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2	玻片柜	4 个	0.8	1.玻片柜：规格≥480×515×1510(mm),每组 4 节，每节 9 个抽屉，共 36 个抽屉，约放载玻片 5.5～6 万张。 2.单节（件）规格≥515×480×360(mm)。
3	蜡块柜	4 个	0.8	1.蜡块柜：规格≥480×515×1510(mm),每组 4 节，每节 5 个抽屉，共 20 个抽屉，约放蜡块 1.5～1.6 万块。 2.单节（件）规格≥515×480×360(mm)。
4	生物显微镜	1 台	13.5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1 专为常规病理学和实验室设计，可作明场观察。 1.2 主要技术指标 1.2.1 显微镜镜身： ▲1.2.1.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1.2.1.2 调焦系统： ▲1.2.1.2.1 聚焦方式：支持物镜转换器调焦方式； 1.2.1.2.2 聚焦行程≥1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高灵敏微调旋钮最小调节精度≤1 微米。 1.2.1.3 照明系统： 1.2.1.3.1 高色彩还原透射 LED 光源，色温稳定，光谱特性接近卤素光源，保证病理切片色彩还原准确。 1.2.1.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1.2.1.3.3 具备物镜联动光强记忆管理功能,切换不同物镜时，

				可自动调用预设光亮度。 1.2.2 物镜转盘：≥5 孔编码物镜转盘。 1.2.3 观察镜筒：角度可调观察镜筒：人机工程学 5-35 度角度可调，宽视野三目镜筒。 1.2.4 载物台：低手位可以轻松调节，操作者无需用力即可移动标本； 1.2.5 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的 10 倍超宽视场目镜 ▲1.2.6 原装同品牌物镜：整套视野数≥26，具有高分辨率和高对比度，物镜外壳必须标识视野数、倍数、数值孔径数值： 4X, NA≥ 0.13, 工作距离≥17mm 10X, NA ≥0.3, 工作距离≥10mm 20X, NA≥ 0.5, 工作距离≥2.1mm 40X, NA≥ 0.75, 工作距离≥0.51mm 100X, NA ≥ 1.3, 工作距离≥ 0.2mm 1.2.7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N.A. 0.9。 2.配套专业显微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兼容科室报告系统。 配置清单： 1.生物显微镜主机：一套 2.LED 光源：一套 3.观察筒：一个 4.载物台：一个 5.目镜：一对 6.物镜：五只 7.显微数码相机：一套 8.防尘罩：一个
5	电动吸痰器	2 台	0.07	1.输入功率 120VA±10%，自由空气流量≥20L/min； 2.极限负压≥0.08MPa，负压可调范围：0.02MPa～极限负压； 3.噪声≤65dB(A)，低噪声设计。

6	视频插管软镜（电子支气管镜+工作站）	1 台	38	一、电子支气管镜 1.适用范围：用于医疗单位对成人及 3 个月以上儿童气管、支气管部位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成像原理：采用高清 CMOS 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视向角：0°；视场角≥120°； ▲4.软镜插入部外径≤5.2mm、工作通道≥2.8mm； 5.景深：3-150mm； 6.分辨率：≥16lp/mm； 7.光照度≥20001ux； 8.操作手柄设置弯角方向标识；前端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双向总弯曲角度≥310°。 9.吸引阀具备防脱落结构设计。 10.操作手柄配备功能按键，可实现拍照、录像、图像冻结、亮度调节，支持按键功能自定义。 11.色彩还原能力≥4 级； 12.内置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30000 小时，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3.光度调节功能：亮度可调节，调节等级≥5 级 14.兼容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300g，镜体轻质材料设计，减少临床医生长时间使用的疲劳度； 15.支持不少于 2 种灭菌方式，内镜阀门结构满足 ETO 灭菌及高水平消毒要求。 16.镜体防水等级 IPX7；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触控显示屏≥4.0 英寸。 2.显示功能：自带的显示屏开机≦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3.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1080； 4.高清信号输出方式≥4 种，5 路以上输出； 5.支持多种图像显示画面模式切换。 6.具备特殊光染色技术； 7.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8.菜单模式≥10 种，日期、时间，SD 卡指示符、无线网络、

				电池电量、主菜单按钮、设置（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RGB 等），回放、预览、文件管理、其他等； 8.1 具备轮廓增强、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多级可调功能。 9.具备图像降噪调节功能； 10.具备色彩还原能力，色彩还原等级≥4 级； 11.具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模式； 12.具备白平衡功能：具备白平衡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白平衡调节； 13.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14.光源亮度多级可调。 15.具备自动一体设计白平衡功能； 16.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2 倍可调； 17.具备自定义按键功能，设置操作部功能按键实现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电子放大等功能； 18.采用外置内存卡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支持直接主机读取图像或下载数据； 19.主机可兼容一次性支气管镜、可复用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等多款内镜，可扩展适配其他内镜品类。 20.内窥镜与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的连接方式：通过信号连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
7	不锈钢升降担架车	1 辆	0.525	1.规格：长度≥1950mm，宽度≥600mm，高低升降调节 550～880mm； 2.主体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主要承重管材规格不低于Φ32mm、辅助管材不低于 Φ25mm，壁厚≥1.2mm。 4.抬架可拆装，带可折叠护栏； 5.四只≥125mm 高强度静音轮，带刹车； 6.配置≥50mm 牛津布防水车垫、安全带、输液杆、不锈钢置物筐； 7.负载≥220kg。
8	红外线治疗仪	2 台	0.048	1.治疗头直径：≥155mm 2.红外管加热器使用寿命：＞3000 小时 3.电压：220V±10% 4.频率：50Hz±10% 5.功率：300W±10%

				6.波谱范围：0.6～2.5μm 7.辐射板面加热温度：高档 395℃±10%，低档 300℃±10% 8.支臂伸缩范围：0～60cm 9.支臂提升范围：50~140cm 10.立柱高度：≥55cm 11.仰角：90～180 度 12.方位角：0～360 度 13.发热升温速度：常温环境下，升温≤30s 达到额定工作温度
9	全自动洗胃机	1 台	0.65	1.采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配备压力传感与微处理器控制冲吸转换。 2.具备精准定量冲吸控制机构，保障冲入、吸出液量稳定准确。 3.冲吸转换机构具备防堵能力，可破碎管路内大块污物，防止管路堵塞。 4.面板显示洗胃循环次数和压力模拟； 5.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装置； 6.具有“口腔档”和“鼻腔档”两种模式（适应海拔和胃管规格）； 7.流量：口腔档≥2 L/min，鼻腔档≥1L/min； 8.自控液量：冲液量 250～350ml/次，吸液量 350～450ml/次（吸液大于冲液，但差值≤150ml）； 9.正负压力设定范围 47～67kPa； 10.电源 220V±10%，50Hz±10%，功率 150VA±10%，噪声≤65dB(A)。
10	自控洗胃机（儿童）	1 台	0.76	1.动力系统具备防堵塞结构，无需内置过滤网，可降低管路堵塞风险，保障洗胃安全。 2.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3.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状态、次数。 4.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5.洗胃：支持异步进出液循环模式，可优先抽吸胃内容物再送入洗胃液。 6.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平衡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7.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200ml、300ml；

				8.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9.复位：对电源系统强干扰引起的死机，按此键机器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10.进、出液工作状态指示：机器在正常使用时，机器的进、出液工作状态在显示屏上应有“进液中…”或“出液中…”的状态指示。 11.进、出液量： 进液量为200ml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150ml～250ml之间；进液量为300ml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300ml～400ml之间；机器各档的出液量应大于进液量，但不大于150mL/次。 12.流量 ：机器进、出液流量应≥2000mL/min。 13.压力： 13.1工作压力：机器的工作压力绝对值应在30kPa～60kPa范围中，工作压力的变化应不大于±5kPa。 13.2 限定压力：机器的限定压力应不大于67kPa。 14.工作噪声：在正常使用中，机器的最大A计权声压级应不超过65dB。 15.输入功率：≤100VA。
11	免疫分析仪	1台	7.25	1.最大检测速度≥150T/H；首个检测结果≤12min；采用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2.测试流程：一步法；两步法两次分离；两步法一次分离；支持自动样本稀释 3.反应原理：夹心法；竞争法 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5.样本量：10-150ul 6.样本TIP头设计，杜绝交叉污染 7.样本进样方式：前置轨道进样，放入区最大可同时放置50个样本； 8.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9.自动开盖，摇匀 10.HCT测量 11.支持多种规格试剂装载，兼容不少于 50 人份、100 人份包装规格。 12.试剂位：14个试剂位，冷藏温度2～8ºC，支持磁微粒试剂的旋转混匀

				13.可同时开展≥14 个检测项目 14.磁分离 ：具备多级磁分离清洗机构，保障游离标记物充分洗涤分离。 15.感应功能：液面探测，气泡检测,堵针检测，液位检测，温度上报； 16.光学系统：配备高灵敏度光子检测装置，满足微弱化学发光信号采集需求。 17.不停机添加试剂，耗材等； 18.耗材状态提示：指示耗材和固体废弃物状态，提醒更换耗材或清空固体废弃物 19.可与 Lis 系统连接，故障自我诊断 20.仪器尺寸：深度 D:≥690mm；高度 H:≥660mm；长度 L:≥625mm 21.仪器重量：≥75kg； 22.额定输入功率：≤500VA
12	医用冷藏柜	2 个	2.46	1.采用立式设计，有效容积≥1031L。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温控区间 2～8℃，温度可自由设定。 4.箱体预留≥2 个温度校准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12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6.三层钢化玻璃门，具备智能防凝露结构，高湿环境下减少表面凝露；玻璃门框配置电加热防凝露装置，优化能耗。 7.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避免不必要的加热，降低能耗。 8.门体具备自动回关功能，减少遗忘开门造成温度超标。 9.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10.采用高效全封闭压缩机。 11.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12.配备多路温度、湿度传感监测，可监测箱内温度、环境温

				湿度、冷凝器工况，保障温控精准，具备冷凝器脏堵监测功能。 13.箱内配备多点 LED 照明，开门自动点亮、关门熄灭，同时配置独立手动开关。 14.选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5.产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6.可选配 RS485, 预设 Modbus 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冷藏箱运行状态 17.可选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18.标配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9.箱内下部可选配 2 个药筐，提高冷藏箱空间利用率。 20.双锁结构。 21.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22.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13	电动吸引器	3 台	0.135	1.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 2.铝合金手拉杆，背部绕线钩； 3.贮液瓶：2000mL×2（PC），可选玻璃； 4.负压调节：0.02MPa~极限负压值，其中极限负压值≥0.09MPa； 5.自由空气流量≥32L/min，噪声≤65dB(A)。
14	医用电动锯钻	3 台	0.75	1.整机支持高温高压灭菌，耐受温度≥135℃。 2.电机满足高负载、长时间连续工作要求。 3.转速≥1100 转/分； 4.扭矩≥5.5 牛顿·米； 5.配套电池无需高温消毒 6.外壳采用高强度耐腐蚀材质； 7.标准工况下，工作噪声≤40dB。 8.持续工作后外壳温升≤25℃
15	主流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2 台	3.1	1.CO_2 测量范围：0～150mmHg（0～19.7%，0～20.0kPa，标准大气压 760mmHg 条件下） 2.CO_2 测量精度： 0 mmHg～40 mmHg 为±2mmHg 41 mmHg ～70 mmHg 为±5% 71 mmHg ～100 mmHg 为±8%

				101～150 mmHg 为±10% 3.具备 CO_2 高低限报警，测量量程 0～150mmHg，支持自定义报警阈值。 4.报警误差：±0.1kPa 或±1mmHg 5.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150 次 / 分钟（rpm） 6.呼吸频率测量精度：±1 次 / 分钟 7.呼吸频率支持高低限自定义报警。
16	胰岛素泵	15 台	1.2	1.整机便携小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7。 2.屏幕：动画/图标/中文，储药器 3mL，U-100/ml 胰岛素； 3.装药自动定位读数，背景光，显示胰岛素/电池余量、基础曲线； 4.基础率支持≥24 个时段设置，基础率设置范围 0.1U～4U。 5.临时基础率支持百分比调节，调节范围覆盖 0%～250%；餐前大剂量设置范围 0.1U～87U。 6.预设餐前量，自动分配基础率，历史方案调用，显示上次餐前量； 7.可存储回顾日总量、基础量、大剂量、排气、报警记录，各类记录≥50 条。 8.支持蜂鸣 + 振动双重报警，具备完善报警功能。 9.配备锂电池供电，内置时钟，具备后备供电保障时钟运行。 10.安全：自动锁键，密码保护医生模式（可设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上限）； 11.防电击类型 BF。
17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3 个	0.2	1.铅当量：前护罩≥0.5mmPb，侧护罩≥0.5mmPb。 2.材质：镜片采用高铅玻璃；镜架采用高韧性透明尼龙材质，高温不易变形，低温不易折裂。 3.设计：超轻、全景，重量≤80g，透光率≥85%。
18	病床床垫	5 张	0.05	1.外套：全防水，PPC+尼龙牛津布，可含氯消毒液擦拭或机洗。 2.内芯：总厚度≥80mm（其中棕榈厚度≥20mm、高弹海绵厚度≥60mm），海绵密度≥25kg/m³，硬度≥70，抗压不易塌陷。
19	不锈钢多功能治疗车	2 辆	0.178	1.规格：≥750mm×475mm×930mm； 2.结构：铝·钢·ABS 工程塑料，四柱承重； 3.台面：ABS 弧形，带护栏，配透明软玻璃； 4.配备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档案盒、隐藏式输液架、ABS 双污物桶、除颤板、氧气瓶安置支架、活动电源线。

				5.正面：配备中控锁，五层抽屉，抽屉内置可活动分隔片，抽屉配备标识插槽。 6.脚轮：万向静音轮，两只带刹车，防静电防缠绕。
2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台	0.058	1.灯头直径≥220mm 2.照射板直径≥166mm 3.灯头回转角度：360° 4.照射头俯仰角度：≥240° 5.加热方式：红外灯加热（无需长时间预热） 6.灯头连接：采用铝接头（转头带有自动锁扣，转动无需松紧旋钮） 7.防烫灯头：新型耐高温防烫材质，不小心接触皮肤不会烫伤 8.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0～850mm 9.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0～1100mm 10.支撑系统：采用一体式高端支臂，有效防止螺丝松动，避免断管夹线 11.定时器型式：金属机械定时器，耐用精确 12.定时器时间范围：0min～60min、长通 13.型式：立式单头，倾倒可自动断电 14.电源：AC220V±10%、50Hz±10% 15.波谱范围：2μm～25μm 16.额定功率：250W±10% 17.工作方法：连续运行方式 18.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小时 19.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小时 20.适用范围：适用于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小儿腹泻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1	下肢气压波治疗仪	1台	0.88	1.适用范围：预防术后、长期卧床可能引起的肢体深静脉血栓形成、淋巴回流不畅引起的肢体水肿及中风病人的辅助康复治疗。 2.腔数：≥4腔。 3.显示方式：≥4.3寸全触摸屏，中/英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4.定时功能设置范围：1min～99min，调节步长1min。 5.治疗压强设置范围:40mmHg～200mmHg，步长10mmHg，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6.具备手足泵功能：可单独用于足部和手部。 7.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8.治疗模式：具有不少于 9 种基础工作模式，支持基础模式自由组合，可形成 30 种以上复合治疗模式，包含静脉治疗模式、水肿治疗模式、动脉治疗模式、足底泵模式。 9.释压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内压力。 10.治疗部位跳过功能：可设置加压腔体的任一气囊工作压强为 0，跳过对该腔气囊充气。 ▲11.排气功能：设备具有排气功能,设定工作时间结束时，设备自动切换排气功能，从加压腔体内抽出气体,在待机状态下，可手动启动“排气”功能，设备从加压腔体内抽出气体。 12.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治疗模式、工作时间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3.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均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 14.记忆功能：当设备供电短时中断后又恢复时，设置参数保持不变，一键启动。 15.主机尺寸：≤长 280mm ，≤宽 245mm，≤高 150mm，允差±5%，手提式设计，机壳采用工程塑料。 16.配置医用小推车，便于收纳配件和移动，静音脚轮。 17.设备有效期：≥10 年。
22	碳 13 呼气检测仪	1 台	2.35	1.通道数≥10 通道，可同时接驳气袋样本连续检测；支持统一 / 分别输出中文检测报告。 2.仪器尺寸：≥400mm×360mm×385mm； 3.测量范围：测量样品的浓度范围为：1%～10%； 4.测量精度：精密度：标准偏差 δ sd 不超过 0.25‰； 5.稳定性：在 5 小时内，C.V.的绝对值不大于 3%； 6.检测灵敏度：CO_2 最小检测浓度：0.5%，误差应不超过±0.1%； 7.样品体积：样品必须满足不少于 120ml/袋； 8.预热时间：不超过 45min； 9.分析速度 ：每个样品分析时间＜100s； 10.供电电源：AC 220V±22V，50Hz±1 Hz； 11.设备可适配 ^{13}C 尿素呼气试验诊断试剂。 12.设备可进行周校正、月质控工作，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13.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要求：智能高清显示器，微型计算机，内置打印机，另配备激光打印机；全中文数据管理软件：可为用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包含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与不同厂商开发的LI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系统或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系统相兼容，确保信息传递迅捷和信息安全。也可根据需求设计报告模板。
23	全息视力增进仪	1台	5	1.训练项目：调节功能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其中双眼视功能训练包含扫视、追随、融合、立体视。 2.具备游戏化交互训练模块，可开展调节功能、扫视、追随、融合功能、立体视相关趣味训练。 3.基本性能： a)音量设置：音量多级可调。 b)通过系统可查看训练内容、训练记录、训练排行、设备电量、设置网络； c）可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个性化定制方案，训练内容可以两眼信息差异化，模拟虚拟训练环境。 d)设备可通过WiFi连接到广域网，进行软件版本更新、训练内容读取、训练记录上传； e）产品组成：由主机、头带、电源适配器组成。 4. 硬件环境：处理器综合运算性能满足 VR 沉浸式训练稳定运行需求；内存≥2GB；配备交互手柄。 5.软件环境：操作系统：Android 7.1.2及以上； 6.网络条件：广域网。 7.训练内容可以根据检查结果呈现在两眼物像有所区别化；可以调整右眼训练、左眼训练、双眼训练训练方式；训练有记录训练日期和记录训练时间段。
24	医用冷藏柜	1个	1.85	1.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761L； 2.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箱内温度范围2℃~8℃；LED温度显示，控制&显示精度0.1℃； 3.强制风冷循环，温控区间 2～8℃可自由设定，箱内温度均匀度 ±1.5℃。 4.箱体预留≥2个温度校准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标配12个蘸塑搁架，充分利用空间，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标配10个价目条；

				▲6.三层钢化镀膜玻璃门，门框配备电加热防凝露装置，可根据环境条件抑制玻璃表面凝露。 7.门体具备自动回关功能，减少长时间开门造成温度超标。 8.具备 4 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9.采用变频压缩机，配置直流冷凝静音风机，使用环保制冷剂。 10.标准工况下整机噪声≤39dB (A)，日均能耗≤2.6kW·h。 11.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12.配备多路传感器，可监测箱内温度、环境温度、化霜、冷凝器工况，保障温控精准。 13.箱内标配 LED 照明灯，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14.标配 USB 模块，输出 PDF 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15.标配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6.选配 RS485，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7.选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18.标配门锁，用户可自行加装锁具，实现双锁管理； 19.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25	全自动剥药机	1 台	5.6	1.适用对象：适用于成行排列包装于药板中的片剂和胶囊的自动剥离。 2.整机重量≤12kg。 3.剥药速度≥38 板/分钟（以标准药板为测试对象，连续运行工况）。 4.具备自动检测药板规格并自动调节工作参数的功能，无需人工设定。 5.配备高精度测距装置，测距检测精度≤0.01mm。 6.配备线性 CCD 传感器，可检测药品大小并自动匹配最佳剥药方案。 7.压轮支持全自动升降调节，无需人工干预，降低药品残留风

				险。 8.剥出药品自动装入抽屉式收集盒，避免污染。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15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其余按厂家承诺。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等费用； （3）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4）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

	标人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核心产品	第 4 项，名称：生物显微镜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须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备案管理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标人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提供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复印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设备来源及生产日期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不得为样机、翻新机、二手设备或库存积压产品。设备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实际交货设备须满足上述要求。

▲有效期要求	设备有效期不得低于 10 年。
三、其他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分标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2 台	0.3	1.声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额定声工作频率的偏差≤±15%。额定声工作频率：2.5MHz。 2.综合灵敏度：在距探头表面 200mm 距离处，综合灵敏度应≥90dB。 3.连续工作时间:在正常交流电压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8h。 4.胎心率测量范围：65～210 次/min；测量误差：±2 次/min。 5.在测量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的综合灵敏度时,所采用的多普勒频率为:25Hz～600Hz。反射靶速度为:1cm/s～40cm/s。 6.正常使用时,对超声耦合剂及其声特性阻抗的要求为：水性高分子凝胶,声阻抗与人体软组织相近,对皮肤无刺激,对探头无损伤。 7.配备可充电电池组，直流电压 4.8V,≥650mAh。
2	医用冷藏柜	2 台	0.8	1.立式单开门，双层玻璃门体，提升门体表面防凝露能力。 2.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温度显示精度 0.1℃。出厂预设 5℃，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范围内，调整增量为 0.1℃。 3.安全系统：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4.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5.四个脚轮两个固定底脚。 6.门体带锁设计，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 7.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3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台	22.91	1.适应范围: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工作站式设备，每台主机配备两个子机，每个子机可以单独设置不同的治疗模式，可至少同时满足 3 名患者治疗。 3.具有专用的手持电极，可进行移动式口腔内/外电刺激，且可更换不少于 5 种电极头(包括但不限于单球电极、双球电极、板状电极等),用于进行口面部不同部位及治疗面积的电刺激。 4.具备可实时控制电流的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

				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 5.电刺激手柄和舌压测量头的头部属于防水型，使用安全，便于清洗。 6.配备舌压测量头，能分别同时测出舌前部、舌中部、舌后部以及舌两侧边缘与上颚接触的舌压。 7.特制双向脉冲方波，脉冲频率范围 20Hz～100Hz，误差±10%。适用于吞咽相关肌群兴奋收缩。 8.采用微秒级脉宽，且脉宽在 100μs～400μs 范围可调，误差±20%。通过低脉宽的脉冲电流输入人体，有效刺激吞咽相关肌群收缩。 9.主机设备具备舌压测量、手持式电刺激模式。多种治疗模式相结合的治疗设备,可以针对不同程度的吞咽患者的舌功能提供有选择性的治疗方案。 10.设备舌压测量范围 0kPa～70kPa,误差±20%或±5kPa 取较大值。精确的舌肌压力测量,实现了 0-70kpa 的实时数值检测，为评价舌肌肌力提供了定量化的依据； 11.手持式电刺激模式，具有可移动性，治疗电极设计小巧具有治疗灵活性，能够突破传统电刺激局限于口腔外治疗的缺点，对舌肌、软腭等的改善迅速起效。 12.具备病例库管理功能，可以新建、编辑和删除患者信息，系统管理全科病人信息。 13.具备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能对自由设定参数的治疗方案进行存储，方便下次直接调用治疗。 14.具备 wifi 连接功能，能够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对多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且可以通过 wifi 接入相关管理软件。 15.医护工作站功能，具备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其账号管理权限不同，方便设备的科室管理。 16.具备 USB 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 USB 导入导出图片，批量导入治疗方案，导出治疗报告 17.主机电池可选配，电池容量≥9000mAh。 18.具备充电盒，充电盒负责转发子机与上位机之间的通信指令以及给子机充电。 19.子机设备具备手持式电刺激、固定式电刺激、舌压测量的功能。多种治疗模式相结合的治疗设备，可以针对不同程度的

				吞咽患者的舌功能提供有选择性的治疗方案。 20.手持式电刺激模式，同主机。 21.舌压测量功能，同主机。 22.固定电极模式：用于进行面颌部及颈部的经皮电刺激。 23.子机具有末次治疗模式和参数记忆功能，方便下次快捷使用。 24.子机标配电池，电池容量≥2600mAh
4	生物反馈治疗仪	2台	15.5	1.设备具有6组治疗和评估通道,其中肌电采集和刺激通道为4组，压力电极通道2组； 2.4组独立的治疗通道，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互不干扰，可同时多部位或多患者同时治疗。 3.输入功率：560VA±10%； 4.使用电源：220V±10%，50Hz±10%； 5.内置锂电池，容量≥3.4Ah 6.具有电刺激指示灯：指示电刺激输出状态，黄灯亮起时电刺激正在输出。 7.具有多种治疗模式：躯体电刺激、盆底电刺电刺激、反馈刺激、镜像刺激等。 8.具有两种训练模块:模板训练和多媒体训练。 9.设备具有≥65个肢体治疗方案，包含增加活动范围，肌肉萎缩治疗，增加肌力治疗等。 10.系统内置十余种临床常用盆底康复治疗方案，不同方案对应不同的疗程及治疗方式，便于临床操作。 11.设备具有快速评估、标准评估、压力评估、肌电评估四种评估方式，可供医生和患者根据临床需要，灵活选用合适的评估方式。 12.盆底评估过程中，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对盆腔I类肌II类肌的肌张力、肌耐力、肌肉协调性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并自动计算检测项单项和总评估得分。 13.肌电评估位置≥54个，设备可明确提示肌肉名称及相应贴图位置。 14.评估结果输出标准评估报告，包括多种评估指标数值、参考范围、盆底肌电图以及腹肌参与度、报告解读。 15.反馈阈值的准确度:在中心频率80Hz测量时误差应不大于

				标称值的±10% 16.幅值测量范围：1μV≤U≤100000μV(rm s)。 17.最高分辨率：≤1μV(rms) 18.系统噪声：≤1μV(rms) 19.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20.差模输入阻抗：≥10MΩ 21.共模抑制比：≥120dB 22.3 种电刺激输出波形：单向方波、双向方波及交替波。
5	膈肌起博器	1 个	5.95	1.输出脉冲频率：工作频率：40Hz±10%，复合频率：（40Hz+2.5Hz）±10%，（40Hz+10Hz）±10% 2.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 0V-15V 3.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 2s，3s，4s，5s，6s，误差±10% 4.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 5.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 6.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80%～100% 区间内测量误差 ±3%。 7.最小脉冲宽度：0.3ms±10% 8.起搏次数：8～23 次/分钟，按需选择。 9.治疗时间（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0～60min 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10.噪音≤40dB 11.≥7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 12.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
6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带治疗台车)	2 台	4	一、适应范围：通过患者体表电刺激，进行神经肌肉训练。 二、性能参数： 1.八路电流输出可选，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 ≥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 4.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5.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 6.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 7.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 8.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 1s； 9.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0.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 1mA； 11.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3.配置 1 辆台车。 13.1 台车高度 ：≥940mm。 13.2 台车最大载重量应为≥20Kg
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个	1.99	1.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2.技术参数 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2 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脉率：35 bpm～185 bpm 2.3 测量精准度：血压测量精度：±3mmHg；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2bpm；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2.4 测量分辨率：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2.5 适用臂围：16cm～43cm； 2.6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2.7 ≥7 英寸触控液晶屏； 2.7.1 液晶屏动画演示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7.2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脉搏波波形显示，病例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2.7.3 人机交互式操作； 2.8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满足 B 类标准； 2.9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2.10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 2.11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2.12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配置热敏打印机； 2.13 病例管理功能 2.13.1 可直接在液晶显示屏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2.13.2 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8	防护辐射服 L 码	1 件	0.69	1.防辐射衣：防护当量≥0.5mmpb 2.规格型号：L 码

	（帽子、围脖、上衣、围裙）			3.采用防护材料，内层速干面料，干爽舒适、透气、抗汗；外层材料超级柔软、耐伸拉、重量轻，具有防水、防火、耐磨、抗菌等特点；宽腰带设计、减轻腰部承重，长度可根据需求调节。
9	防护辐射衣 S码（帽子、围脖、上衣、围裙）	2件	0.69	1.防辐射衣：防护当量≥0.5mmpb 2.规格型号：S码 3.采用防护材料，内层速干面料，干爽舒适、透气、抗汗；外层材料超级柔软、耐伸拉、重量轻，具有防水、防火、耐磨、抗菌等特点；宽腰带设计、减轻腰部承重，长度可根据需求调节。
10	防护辐射衣 M码（帽子、围脖、上衣、围裙）	2件	0.69	1.防辐射衣：防护当量≥0.5mmpb 2.规格型号：M码 3.采用防护材料，内层速干面料，干爽舒适、透气、抗汗；外层材料超级柔软、耐伸拉、重量轻，具有防水、防火、耐磨、抗菌等特点；宽腰带设计、减轻腰部承重，长度可根据需求调节。
11	麻醉机	1台	31.5	一、主机部分： 1.工作温度：10-40℃，相对湿度≤93%； ▲2.≥15英寸彩色触摸屏； 3.全中文操作系统，瀑布式菜单，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4.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延迟提醒； 5.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灯泡数量≥8个，且照明亮度无极可调； 6.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7.具有3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1个交流电源接口，支持具有多功能复用接口、USB、支持网口、校准、VGA 接口等，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8.主机机身正面具备个3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可升级监测EtCO2、AG、BIS、O2、EEG等； 二、气源部分 1.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可选配辅助供氧； ▲2.电子流量计，氧、笑、空调节范围：0-10L/min，调节精度0.05 L/min，调节分辨率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

				3.快速充氧范围 25-75 L/min。 三、麻醉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 2.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3.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4.通气模式:通气模式:VCV、PCV、SIMV-VC、SIMV-PC、CPAP/PSV； 5.控制通气模式下： ▲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5.2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 次/min； 5.4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2O，步长 1 cmH2O； 5.6 PEEP 设定范围：OFF，3～30 cmH2O，步长 1cmH2O； 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 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6.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6.1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15L/min，步长 0.1L/min;触发压力-20 cmH2O～-1cmH2O，步长-0.5cmH2O； 6.3 压力斜坡：0s～2.0s； 6.4 吸气时间：0.2～5s,步长 0.1s； 6.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3～60 cmH2O； 6.6 吸气流速：0～120L/min； 7.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7.1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7.3 顺应性监测范围：0～250 ml/cmH2O，精度±0.5 ml/cmH2O 或者实际读数的±15%，取大者。气阻：0～600 cmH2O/(L/S)cmH2O； 7.4 气道压力：-20～120 cmH2O； 7.5 氧传感器浓度：18%-100%； 7.6 氧浓度：18%-100%； 8.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9.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 波形、EEG 脑电波形，能够 5 道波形同屏显示； 10.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11.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四、呼吸回路： 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3.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5.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 ▲6.标配 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容量≥1.8L； 7.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8.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9.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65ml/min。 五、蒸发罐： 1.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挥发罐容量≥320ml； 六、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七、辅助功能 1.中央刹车系统：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采用导电、静音脚轮； 2.可选配隔离变压器，有效保障医生用电安全；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15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其余按厂家承诺。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等费用； （3）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4）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			

	人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核心产品	第11项，名称：麻醉机。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须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备案管理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标人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提供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复印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设备来源及生产日期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不得为样机、翻新机、二手设备或库存积压产品。设备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实际交货设备须满足上述要求。
▲有效期要求	设备有效期不得低于 10 年。
三、其他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分标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	1.台式机设计、架式进样，并支持急诊优先检测。 2.检测原理采用酶促化学发光或直接化学发光。 3.化学发光单机检测速度 ≥200 测试/小时。 4.化学发光首个出结果时间≤15 分钟。 5.样本进样：一次性样本装载量≥60 个样本，并支持连续上样。 6.可采用钢针直接吸样（免一次性 Tip 头）或一次性 Tip 头吸样方式。 7.样本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和气泡检测功能。 8.最小加样量：最小加样量≤10 uL。 9.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最大稀释倍数≥1000 倍。 10.携带污染率≤0.1PPM。 11.分析仪试剂位：具备冷藏功能，试剂位≥30 个。 12.分析仪反应管数量：一次性装载≥500 个。 13.试剂盒具备自动识别技术（支持 RFID 电子标签或二维码/ 条形码识别），可读取试剂盒信息。 14.混匀方式：具备非接触式混匀功能，避免样本交叉污染。 15.耗材状态提示功能:仪器能提示试剂等消耗品、废弃物的状态。 16.可开展心肌标志物项目、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等项目。 17.支持开展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等检测项目。
2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 台	22	1.方法学：毛细管高压液相电泳法。 2.检测项目：血清蛋白；血红蛋白。 3.检测速度：血清蛋白电泳：≥80 测试/小时；血红蛋白电泳：≥40 测试/小时。 4.检测通道：不少于 8 条并行毛细管通道同时分析。 5.样本装载量：单次可放置不少于 6 个样品架，单次最大进样量≥48 支采血管，可连续加载试管架，可外接自动进样器拓展样本加载数量。 6.样本类型：血清、全血等。

				7.进样系统运行稳定，连续进样过程不易发生传输卡顿；可支持连续试管架加载。 8.取样方式：原试管连续进样，机内吸样稀释、电泳全自动完成。 9.识别功能：标本支持条形码识别；缓冲液、试剂瓶具备自动识别功能（支持射频识别 RFID 或条形码 / 二维码识别）。 10.毛细管材质：标准化石英材料成品，更换时无需人工剪裁，内径≤26 微米； 11.操作模式：可以独立进行数据、谱图分析等； 12.全自动化：具有穿帽检测功能、不需要开盖检测，最大程度避免生物危害； 13.电泳温控：温度自动控制。 14.控制单元：自动液面水平监测、自动温度、气路、光路检测、自动冲洗；仪器软件 配有自动毛细管维护程序，自动清洗加样针和毛细管。 15.试剂具备恒温保存条件，仪器可集成试剂冷藏模块或支持配套冷藏试剂组件。 16.光学部分：内置光源 17.软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自动识别条带及计算百分比、量值等多样丰富的软件系统，结果可通过网络传输至医院 LIS 或 HIS 系统。 18.自动保养维护功能：保养维护液上机后，可自动执行整机保养流程，减少人工干预。 19.质控系统：具有正常质控品，可使用 L-J 质控图表进行质控统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	立式灭菌器	1 台	2.38	1、立式手轮灭菌器 1.1 容积：≥100L 1.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1.3 设计压力：≥0.28Mpa 1.4 设计温度：≥150℃ 1.5 使用寿命：≥8 年 1.6 主体保温：腔体保温层厚度≥10mm，耐高温保温材料，有效降低外壳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7 腔壁加热：腔体采用外壁包覆加热或内置加热方式，升温均匀。 2、密封门 2.1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 2.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2.3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2.4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2.5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医用硅橡胶材质模压成型，密封可靠。 2.6 门罩：采用耐高温隔热材料模具成型，有效隔热防烫伤。 3、管路系统 3.1 控制阀门：控制电磁阀≥3 个，手动球阀≥1 个。 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蒸汽收集水箱，少量蒸汽溢出；水箱容积≥9L，一次加水可多次运行，自动进水，自动排水，汽水内循环使用，环境清洁干燥。 3.5 压力表量程包含 0~0.4MPa，精度不低于 1.6 级 3.6 具有不锈钢防锈蚀装置，可减少氯离子对不锈钢锅体的腐蚀，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实时采集锅内蒸汽的温度。 4.2 界面显示：温度显示精度≤0.1℃；具备工作阶段指示功能；支持一键启动操作。 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4.4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4.5 安全保护：带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过压保护装置 。 5、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裸露器械、器械包、敷料、橡胶四种标准程序，自定义程序，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灭菌参数，实现灭菌-保温。 5.2 适用范围：程序适用于手术器械、实心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橡胶类负载等的灭菌。 6、整体参数 6.1 装载装置：消毒提篮 6.2 设备电源：单相：AC220V±10%，50Hz±10%
4	全自动化免疫分析	1 台	0.5	▲1.可单项定量检测总 IgE 抗体、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可以任意组合，过敏原特异性 IgE 可检测项目≥30 项。

	仪			2.定量检测组分过敏原，可检测项目≥6 项。 3.采用连续进样模式，标本位≥340 个，支持随时追加标本；支持在线自动扫码、批号管理。 4.单模块测试速度≥800T/H。 5.试剂针:不少于 4 根，有随量跟踪，空吸检测功能。 6.试剂系统：过敏原≥90 个试剂位，可在线更换、添加，支持 24h 不间断冷藏（2-8℃），支持在线自动扫码、批号管理功能，支持待机磁珠自混匀功能。 7.孵育系统：≥190 个孵育位。 8.急诊位≥6 个，支持急诊优先功能，随时在线急诊。 9.反应杯≥2000 个，自动排杯，可随时在线添加。 10.洗涤残余量≤5μL；具备多级洗涤程序，保障洗涤效果。 11.支持 LIS 系统双向数据传输传送。
5	血流变仪	2 台	8	1.测试原理：全血测试方法：锥板法；血浆测试方法：锥板法、毛细管法； 2.测量方式：锥板法采用快速、全量程、逐点、稳态测量方式；毛细管法采用微量毛细管快速测量方式； 3.信号采集方式：锥板检测具备高精度信号采集，可实现全量程逐点稳态测量； 4.工作模式：具备独立双测试系统，支持全血、血浆同步并行检测； 5.测量精度：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1%，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2%； 6.变异系数：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 CV≤1%，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 CV≤2%； 7.测试时间：全血测试时间≤30 秒/标本，血浆测试时间≤0.5 秒/标本； 8.切变率范围：（1～200）s-1； 9.粘度范围：（0-60）mPa·s；切应力范围：（0-12000）mPa； 10.加样量：全血加样量 200～800ul 范围可调； 11.机芯材质：机芯具备耐腐蚀性、自重适中，保障轴承长期稳定运行； 12.样品位：样品总孔位≥180 位，采用全开放互换式样品盘，适配多种规格试管。 13.进排液系统：进排液系统运行稳定，保障标本、清洗液精准输送。 14.吸样方式：加样针具有液位感应功能。 15.仪器控制：仪器支持计算机工作站控制，具备 RS232、

				RS485、USB 等通讯接口； 16.温度控制：（37±0.1）℃；
6	核酸提取仪	1 台	0.68	▲1. 样本通量：单次最大处理样本≥32 个；仪器支持按需选择上机数量，无需凑满最大通量即可启动实验。 2.处理体积：20 - 1000μl 3.磁珠收集效率：≥95% 5.污染控制：HEPA 过滤，紫外灯灭菌 6.支持灵活选择处理样本数量，最大单次处理样本≥32 个；磁棒模块支持分体拆装维护。 7.深孔板位数：≤2 块 8.加热模块：≥4 块 9.加热温度：10~99° C 10.噪音分贝：＜60dB 11.内部存储：≥500 个文件 12.通讯接口：具备 USB 数据通讯接口 13.深孔板类型：微量 96 深孔板(20—1000 μl) 14.显示器：≥5 英寸 LCD，≥480×800 像素彩色显示 15.仪器尺寸：≥365mm(L)×435mm(W)×405mm(H) 16.支持条形码跟踪样本 17.程序设置：具有创建、修改、保存和删除等功能
7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1 台	3.75	1.测定原理：聚合酶链式反应 2.测定技术：采用微流控芯片技术 ▲3.测试项目：HPV、FluA、FluB、RSV 等，可拓展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腺病毒等项目 4.测定时间：≤45 分钟 5.检测通道数：≥10 通道 6.热循环技术：帕尔贴 7.仪器光学系统具备高灵敏度检测能力，配套试剂盒可实现单拷贝水平核酸检出。 8.光源：LED 灯 9.通讯：具备 USB、RS232 通讯接口 10.升温速率：平均升温速率≥4℃/s；最大升温速率≥6℃/s 11.降温速率：平均降温速率≥4℃/s；最大降温速率≥5.5℃/s 12.模块控温精度：应不大于 0.8℃ 13.温度持续时间准确度：温度持续时间与编制温度时间的相对偏差在±5%范围内

				14.试剂扫码上机：支持试剂盒条码自动识别上机，兼容一维码、二维码读取。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30	1.检测原理：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采用链霉亲和素 - 生物素反应体系、磁性分离技术。 2.同时能开展项目：肿瘤标志物、传染病、心肌梗塞、代谢类、甲状腺功能、生殖激素、骨质疏松类、降钙素原等项目，可开展项目数量≥80 个。 3.检测方法及速度：批量及随机检测，测定第一个样品出结果的时间≤20 分钟，每小时测定结果≥280 项。 4.急诊功能：急诊标本可随时插入，提供急诊心肌项目，检测时间≤12 分钟。 5.防交叉污染设计：具备完善防交叉污染设计，可自动更换反应杯；采样系统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6.试剂通道：有≥45 个恒温试剂位。 7.全自动装载试剂与耗材；试剂盒支持自动识别（RFID 射频芯片或条形码 / 二维码识别）。 8.进样方式：支持连续进样，单次最大装载标本≥200 个，检测过程可随时追加样本。 9.仪器精密度：自动探查任意高度的液面感应和凝块气泡，自动稀释、自动重测、可原试管上机、检测精度/重复性 CV≤5%。 10.试剂稳定性：具备试剂防蒸发设计，试剂上机稳定期≥80 天。 11.定标方式：支持两点定标模式；配套试剂定标稳定期≥45 天。 12.拓展功能：可连接多个化学发光分析模块，测试速度可扩展≥1100T/h；可连接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组成生化免疫一体机。 13.快速启动功能：具有快速启动模式，快速启动时间≤10 分钟。 14.信息化接口：使用 ASTM 标准模式的双向接口。
9	轮椅	2 张	0.098	1.铝合金车架； 2.固定扶手； 3.固定脚托； 4.可折靠背； 5.前轮尺寸≥6 英寸； 6.后轮尺寸≥22 英寸。
10	医用振动排痰机	1 台	2.9	1.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充气胸带、手控器和电源线组成。 2.推车式单通道

				3.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4.电源连接：AC220V±10%， 50Hz±10%； 5.气动频率设置上限及输出准确性 5.1.5Hz-20Hz,步距 1Hz。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超过±20%，二者取较大值。 6.气动压力安全有效范围及输出准确性 6.1.气动压强范围内最大压强不低于 4.0kPa，压强范围内不低于 8 档可调，误差不大于±0.2kPa。 7.充气气囊的最大气压承受能力 充气气囊可承受最大气动压力输出 2 倍的压力，持续维持 10min，气囊无破裂、漏气及永久性变形。 8.设备功能 a.设备具有设置指示装置，指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和气动频率； b.设备配有手持控制器，且配有“加压/泄压”和“启动/停止”的功能； c.设备具有咳嗽暂停功能：振动时间：0-30min 可调，误差应不超过±10%，步距 5min；暂停时间：10-300s 可调，误差应不超过±10%，步距 10s； 9.治疗时间：常规模式 5-60min 可调；
11	空气压力治疗仪	2 台	3.5	1.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 0-280mmHg ▲2.操作及配置：≥7 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配备线控开关可紧急停止，避免对病人意外伤害 3.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以及实时观测回盈时长的变化 4.可适配气囊种类≥20 种 5.治疗方案：≥30 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DVT 治疗）方案 6.保压时间 0-15s 可调 7.间隔时间 0s-99s 可调 8.设备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 9.设备充气速度 1-7 级可调 10.治疗时间 1min-99h 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 11.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2mmHg 12.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50dB

				13.主机使用年限：≥10年 14.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且伴随声音提示 15.支持双核稳压功能，不同腔道能保持不同压力。 16.支持屏幕可180°旋转
12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多功能低频脉冲电刺激仪）	2台	4.7	1.外观：本设备为推车式 2.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3.治疗模式：神经肌肉模式；经皮神经模式；痉挛肌模式；肌兴奋模式。 4.性能参数： （1）神经肌肉模式 a)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 模式Ⅰ：输出脉冲宽度 0.8～1.2ms 可调，调制波宽度 8～12ms 可调； 模式Ⅱ：输出脉冲宽度 8～12ms 可调； 允差为每档±20%。 b)脉冲频率： 模式Ⅰ：输出脉冲频率 400～600Hz 可调，调制波频率0.5Hz～5Hz； 模式Ⅱ：输出脉冲频率为0.5Hz～5Hz。 允差为每档±15%。 c)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2） 经皮神经模式 a）脉冲宽度：20μs～500μs范围可调，20μs～100μs步进10μs，100μs～500μs步进100μs，允差±20%。 b）脉冲频率：2Hz～160Hz范围可调，步进1Hz，允差±20%。 c）输出波形：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 d)支持连续刺激、断续刺激模式切换；断续刺激：输出时长 2s，间歇时长 2s，时长允差 ±20%。 （3） 痉挛肌模式 a）脉冲宽度：TA、TB：0.1ms～0.5ms连续可调。 b） 脉冲周期：1s～2s连续可调，每档允许误差±20%，步进0.1s。 c） 延时时间：B组输出脉冲比A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T1从0.1s～1.5s连续可调，步进0.1s，每档允许误差±15%。 d） 输出波形：无极性不对称脉冲波。

				e）输出方式：同步输出或异步输出； （4）肌兴奋模式 a）脉冲宽度：200～800μs（±20%），步进 100μs。 b）脉冲频率：1Hz～14Hz 连续可调，每档允许误差±15%，步进 1Hz。 c）输出波形：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波。 （5）定时 各路输出可独立设置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5min～60min，步进 5min，定时误差 ±10%。
13	气囊监测表	1 个	0.3	1.适用于各种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等的高容量低压气管插管的套囊压力监测以及充气、放气压力调节。 2.压力量程：不窄于 0～120cmH2O。 3.基本误差：±2cmH2O。 4.有充气功能，可将气囊内气体充到指定范围。 5.有放气功能，可将气囊内气体放出（拔管时使用）。 6.系统密封性：在 60cmH2O 压力下保压，每分钟压力下降＜2cmH2O。 7.单台主要配置： 气囊测压表 1 个，连接管路 1 根。
14	动力系统	1 台	9.68	1.主机 1.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1.2 具备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3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1.4 使用年限≥5 年。 2.脚踏开关 2.1 线缆长≥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 防水等级 IPX8、防滑、防侧翻。 3.微电机 3.1 可高温高压消毒。 3.2 高速电机马达，峰值输出功率≥150W。 3.3 自动风冷技术，工作最高温度＜40℃。 3.4 输出速度为 0-40000r/min，脚踏控制无级调速。 4.颅骨钻手柄 4.1 免钥匙接口，轻质合金材料制造。 4.2 转速：0-1500r/min。 4.3 可高温高压消毒。 5.颅骨铣手柄

				5.1 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5.2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5.3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5.4 可高温高压消毒。 6.磨钻手柄 6.1 可高温高压消毒。 6.2 手柄与微电机连接部位具备防旋转定位结构，手术操作过程不易发生相对转动，满足精细手术操作需求。 6.3 最高转速≥80000r/min。
15	听力筛查仪	1 台	8.49	1、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1.1 评估方法：具备噪声加权平均信号分析、有效信号识别计数功能。 1.2 刺激声：非线性短声； 1.3 刺激声强度：70-84 dB SPL (45-60 dB HL)，自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 1.4 刺激速率：55Hz～65Hz。 1.5 频率范围：1.5 到 4.5 kHz； 1.6 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 TEOAE 检测水平、噪音水平； 1.7 尺寸：≥202×73×30 mm (8×2.8×1.2 in)； 2、显示屏 2.1 类型：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 2.2 显示屏≥3.5 英寸； 2.3 分辨率≥240×320 ； 2.4 背景光类型：LED，可调； 2.5 触控操作屏幕，具备触控按键功能。 2.6 提示音：内置扬声器，用于击键声和通过/参考提示。 3、语言设置 3.1 支持中文，同时支持多种外文语言切换； 4、运输与存放环境要求 4.1 温度范围：-20 - +60° C (-4 - 140° F)； 4.2 湿度范围：20-80%相对湿度，不结露； 4.3 气压：500 hPa 到 1060 hPa。 5、工作环境要求 5.1 温度范围：10 - 40° C (50 - 104° F)； 5.2 湿度范围：30-80 % 相对湿度，不结露； 5.3 气压：600 hPa 到 1060 hPa； 6、内置锂电池，连续不间断工作时长≥8 小时，具备多级电

				量显示功能。 7、电源适配器 7.1 输入电压/范围：100－240 V 交流电，50－60 Hz； 7.2 输出电压：5.0 V 直流电。 8、配备屏蔽式 OAE 探头线缆，线缆长度≥120cm；探头小巧轻便，适配成人及婴幼儿耳道。 8.1 设备自带探头质量检测功能
16	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3 台	1.36	1.安装形式：壁挂式 2.适用空间体积：≤100m³ 3.循环风量（m3/h）：≥800 4.臭氧泄漏量≤0.003mg/m³ 5.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6.毒株 A/PR8/34 去除率≥99.9% 7.大肠杆菌杀灭率≥99.9% 8.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9.白色念珠菌杀灭率≥99.9% 10.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99.9% 11.黑曲霉菌杀灭率≥99.9% 12 冠状病毒（HCoV-229E）杀灭率≥99.99% 13.具备故障提示功能； 14.设备采用 LED 屏幕显示设备状态； 15.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 16.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环境下持续动态消毒； 17.产品需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8.制造商需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7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1 台	1.7	1.消毒因子：臭氧 2.工作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3.设备工作 30min，臭氧泄漏量≤0.06mg/m³； 4.设备工作 30min，排气管排出气体中臭氧含量≥1700mg/m³； 5.设备工作 30min，在消毒袋内的臭氧含量≥1200mg/m³； 6.消毒效果：设备工作 60min 对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 7.设备消毒 6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0； 8.设备消毒 60min，对自然细菌的杀灭对数值≥1.0； 9.设备安全性：若受潮，设备外壳漏电流≤8×10-3；

				10. 臭氧发生器寿命≥10000h； 11. 臭氧发生器臭氧产量≥4500mg/h； 12. 设备支持一键操作； 13. 各程序阶段时间支持独立自定义设置，可调范围不小于150min 14. 内置空气压缩机； 15. 机身采用简洁流畅的外型设计，外壳采用优质阻燃复合材料 ABS 工程塑料，表面光滑。 16. 结构形式：设备顶部有方便推动的一体成型把手；背部有专用储存柜和储存袋，用于存放床罩、床袋、抽气与充气管路、可拆卸的制式电源线。 17. 消毒程序为自动控制，一键启动操作，无需人工值守； 18. 采用专用抽、充气技术，使臭氧能更好地渗透到物体内部消毒。
18	超声雾化熏洗仪	1 台	9.7	一、适应症范围 用于肛门部位手术后或肛周疾病发作期的消炎消肿 二、作用机理 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对中药汤剂雾化，使细微的药液雾状颗粒直接作用于患者盆底处，使中药汤剂有效成分透入病灶，充分发挥药物的作用，由于药液直接接触患处，使其充分吸收，可达到较好的消炎治疗效果。 三、主要技术指标 1.运行电源要求：电源电压~220V、电源频率 50Hz、最大输入功率≤1400VA； 2.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3.超声振荡频率：≥1.7MHz，允差±10% 4.最大雾化率：≥2mL/min； 5.雾化水槽内水温：≤60℃； 6.坐浴温度：坐浴药液温度 30℃～40℃； 7.PTC 加热器功率：250W±10%； 8.热风烘干温度多档可调，具备常温吹风档，加热档位可实现35℃、40℃区间控温。 9.雾化率调节：不少于 3 档可调 10.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0℃±5℃； 11.低水位控制装置：雾化槽低水位时具备提示或停机功能； 12.定时设置：雾化定时 10min～30min；热风烘干定时 1min～3min，设置允差±5%； 13.机械稳定度：倾斜≤10º不失衡；

				14.设备额定载荷：135kg； 15.超声药物透入功能：通过超声雾化将中药汤剂化为微细颗粒，直接作用病灶； 16.热风烘干功能：坐浴后热风烘干臀部，提升使用舒适度； 17.温保护功能：雾化槽或热风超温时自动切断输出，温度恢复后自动恢复工作； 18.低水位保护功能：低水位时雾化停机，切断输出，保护雾化模组； 19.红光辐射强度：连续照射下，辐射强度＞0.5mW/cm²； 20.红光照射波长：红光发生器发光管波长 630nm～660nm。
19	高频肛肠治疗仪	1 台	25.9	一、适用范围：用于各类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或乙状部位等的检查。 二、主要功能： 1.高频电钳功能 2.电刀功能 3.双极止血镊功能 4.治疗电钳、治疗电刀、治疗电镊功能,功能用脚控或手控切换。 三、技术要求： 1.设备的输入功率≥1000VA±10%； 2.高频部分工作频率不低于 1.20MHz。 四、输出功率 1.高频电钳额定输出功率≥75W，允差 ±20%。 2.电刀在额定负载 2500Ω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35W，允差 ±20%。 3.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 4.双极止血镊额定输出功率≥75W，允差 ±20% 五、电脑影像部分处理功能： 1.提供高质量的实时动态观察：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删除功能,提供了极为方便的工作方式。提供一个可容纳≥50张图片的图片库。 2.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等一系列的处理。 3.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对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 4.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全程计算机监控,病历档案电脑管理,通过简单的查询方法,即可对以前做过的病员信息进行查询及统计,方便医院进行考核及评估，同时程序提供图片预

				览功能。 ▲六、CCD 手持式影像检查摄像系统： 1.产品检查部分采用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手持摄相机可调焦、可配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及乙状结肠镜接口真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 2.摄像机型号：数字式高清摄像机 3.传感器类型：芯片保证了图像传感器到 PC 机的快速图像传输，支持高达 30 帧/秒的传输速率。 4.分辨率：≥1920×1080（1080P） 5.视频输出：具备高速数字图像传输接口。 6.防水等级 IPx6 7.光学接口：C-mount（国标标准） 8.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 9.图像不失真、清晰、完整 10.全尺寸 JPEG 图像压缩输出 11.数字摄像仪支持拍照及一键自动白平衡设置。 12.影像检查系统（CCD 摄像仪、电脑）和治疗部分为国家 II 类整机注册。 七、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照明机构技术指标： 1.光通量：输出总光能量≥600lm 2.色温：≥6500K、显色指数 Ra≥90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其余按厂家承诺。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

	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等费用； （3）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4）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核心产品	第 8 项，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

	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须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备案管理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标人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提供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复印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设备来源及生产日期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不得为样机、翻新机、二手设备或库存积压产品。设备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实际交货设备须满足上述要求。
▲有效期要求	设备有效期不得低于 10 年。
三、其他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基本资质：**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 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 （2.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诚信要求：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特定资质：** **（1）提供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采购政策： **（1）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三）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除自然人投标外）。**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格式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的，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分标。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511 0000 11 （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纸质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相关要求：** （3.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注意事项：**

	（4.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2	投标文件编制：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1.4款”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不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陈工，0774-203680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探花二街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收费标准的100%计算。 □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511 0000 1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适用）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每项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24.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每项分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收费标准的 100%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投标被否决，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诚信要求	（1）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 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被否决。
3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及《投标声明》。 （1）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特定资质条件”要求。 （2）《投标声明》承诺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无串通投标行为	审查《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商务响应方案	审查《商务条款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2	技术	技术响应方案	审查《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及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型	分项属性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1	**技术分**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使用培训方案+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设备配置、设备安装技术方案等）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 二档（10 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够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三档（15 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设备稳定易于操作，实用性较高，临床效果较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不适用内容）； 四档（20 分）：在三档基础上，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临床效果好，设备稳定易于操作，故障率低，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

			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主观分	一档（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缺漏项内容。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三档（15 分）：售后方案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有库存且配备充足，系统及时免费更新升级。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3	**产品使用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满足培训需求。 二档（6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跟台服务及使用后持续培训服务，包含采用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授课、头脑风暴等多样化且容易接受的培训形式，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可为临床医务人员提供应用技巧与操作技巧培训，为采购人维修人员开展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内容的培训，对项目的保障力度更强；培训方案包含知识与技能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与行业前沿保持接轨，或投标人承诺支持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参加核心产品专项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证明或培训承诺，以及详细的培训方案）。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4	**技术参数及要求 （满分 12 分）**	客观分	（1）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基础分 6 分。 （2）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3）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投标人对标注▲的重

			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含产品参数的彩页或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不提供的不计分。	
2	**商务分**	**商务分=类似业绩 + 政策分（节能、环境标志）**		
2.1	**类似业绩 （6 分）**	客观分	按如下要求计算有效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业绩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须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项目情况。 （3）未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8	**政策分 （节能、环境标志） （满分 2 分）**	客观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上述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每项分标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　　）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具体金额】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具体金额】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地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人民币　　（¥　　）。

3.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等费用；

（3）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4）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付款进度安排：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甲方在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半年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 。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3.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更正/澄清/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程序：_____（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 号文及桂财采〔2015〕22 号文规定编制。

5.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如有）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合同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授权代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10.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总报价③=①×②
1		1 批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期：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优惠及其它：							

备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附表》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承诺已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及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本项目采购内容列入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投标报价			
付款方式			
▲核心产品			
验收标准			
……			

注：

（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响应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4）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注：

（1）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结构表（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同一人员不得担任不同岗位。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中所列具体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响应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4）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采购需求中如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评分”。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